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2〕14号

当事人：恩平兴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MA4UUTBB4U

法定代表人：肖明祥

地址：恩平市大田镇南渡小学校舍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5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并委托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当事人废水排放口（DW001）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我局于2022年5月25日收到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环境监测（2022）第J0518001号〕，结果显示，当事人废水排放口（DW001）外排废水氨氮浓度为12.8mg/L，超出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一标准和排污许可证规定氨氮浓度排放限值的0.28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江）环境监测（2022）第J0518001号〕、监测报告移交记录表、监测报告送达回执；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

副本复印件、环评文件及验收材料复印件、恩平市大田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恩平市兴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接入我镇污水处理厂排污管的函》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电话：3502039

